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3870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胡家瑞

複代理人 管禮

被告 陳品仔

訴訟代理人 陳清華

許瓊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742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1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59,7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2日上午7時5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疏未注意變換車道應先顯示方向燈並注意其他車輛，先與訴外人鄭文彬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發生碰撞，再往左倒與原告承保、訴外人王志高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廠修復，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80,735元，其中工資55,787元、零件24,948元等情，有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

01 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鎔德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
02 發票、系爭車輛之行照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則以系爭車輛於
03 事故後已經移車，不足以認定本件肇事責任。至於系爭車輛
04 車損僅為刮痕，得以汽車美容方式代替整片烤漆，且結帳單
05 第7項列舉之「水性漆及耗材DM平方」，成本過高，屬於過
06 度維修等語，資為抗辯。

07 二、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機車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變
09 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
10 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1項
11 第3款、第109條第2項第2款後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
12 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
13 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
14 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
15 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
16 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
17 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
18 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
19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均
20 有明定。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沿民權東路二段往東行駛
21 車道3向右變換車道4，B車在我右側前方沿民權東路二段往
22 東行駛車道4直行，對方車輛後車尾與我方車輛前車頭碰
23 撞，碰撞我車輛往左倒，左側車身與系爭車輛沿民權東路二
24 段往東行駛車道3直行右後車身碰撞，前方號誌綠燈，我不
25 記得有無使用右方向燈。車輛停止後有移動，原因：照相移
26 離等語；訴外人鄭文彬於警詢時陳稱：我沿民權東路二段往
27 東行駛車道4直行，前方號誌紅燈，我開始減速，A車在我左
28 側後方，沿民權東路二段往東行駛車道3向右變換車道4，A
29 車前車頭與我方車後車尾碰撞，之後A車左側車身與系爭車
30 輛沿民權東路二段往東行駛車道3之直行右側車身碰撞。車
31 輛停止後有移動，原因：照相移離等語；訴外人王志高於警

01 詢陳稱：我沿民權東路二段往東行駛車道3直行，前方號誌
02 紅燈，我準備減速剎車等紅燈，車輛後右側發生碰撞聲，立
03 即停車下車查看。車輛停止後有移動，原因：照相移離等
04 語，堪認被告騎車行經肇事地點，變換車道時未注意其他車
05 輛，先與鄭文彬騎乘之B車碰撞後，再左倒與系爭車輛發生
06 碰撞，就本件事故自有過失。又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
07 輛之修復費用後，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
08 害賠償請求權。被告雖辯稱車輛停止後有移車等語，但現場
09 車輛於移車前均已拍照攝影，其所辯尚屬無據。

10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11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
12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13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4 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
15 照。經查，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支出修繕費
16 用80,735元，其中工資21,011元、烤漆34,776元、零件24,9
17 48元，有鎔德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發票可證。被告
18 雖辯稱系爭車輛車損僅為刮痕，得以汽車美容方式代替整片
19 烤漆，且結帳單第7項列舉之「水性漆及耗材DM平方」，成
20 本過高，屬於過度維修云云，惟經函詢鎔德股份有限公司，
21 函覆略以：車輛進廠時有刮傷及局部凹痕情形。本公司依車
22 況進行評估並提出估價，維修項目及範圍經保險公司審核同
23 意後辦理。另依一般維修實務，若涉及漆面受損或鈹件變
24 形，通常需採鈹金及烤漆處理，本案係依當時評估及核定內
25 容施作。結帳單項目7「水性漆及耗材DM平方」，係車輛烤
26 漆作業中所需之塗料及相關耗材費用。估價單中之烤漆項目
27 通常係指施工工資，與實際使用之塗料及耗材係分別計算，
28 屬維修作業中之必要成本項目等語，堪認此部分修復費用應
29 屬必要，被告此部分抗辯，難認有據。另就維修項目中工資
30 與烤漆之費用固無須折舊，惟依前揭說明，以新零件更換被
31 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

01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
02 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
03 69/1000，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
04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05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
06 車輛出廠年月為109年10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
07 佐，至事故發生日即113年9月12日止，實際使用年數以4年
08 計，按前開耐用年數表，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部
09 分，扣除折舊金額後為3,955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工
10 資、烤漆等共計59,742元，屬必要之修理費用。原告就此部
11 分主張，應予准許。

12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與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3 告給付原告59,7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
14 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並依職權宣
16 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18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5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6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許智凱

29 計 算 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原告部分勝訴，故訴訟費用中

(續上頁)

01		1,110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	---------------------

02 附表

03 -----

04 折舊時間	金額
05 第1年折舊值	$24,948 \times 0.369 = 9,206$
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4,948 - 9,206 = 15,742$
07 第2年折舊值	$15,742 \times 0.369 = 5,809$
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5,742 - 5,809 = 9,933$
09 第3年折舊值	$9,933 \times 0.369 = 3,665$
1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9,933 - 3,665 = 6,268$
11 第4年折舊值	$6,268 \times 0.369 = 2,313$
1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6,268 - 2,313 = 3,955$

13 附錄：

1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6 理由，不得為之。

1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